武定县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及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成本监审申请》（武发改价格﹝2018﹞147号），我们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2018年12月3日至12月12日依法对武定县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武定县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项目：县管水利工程包括中小型水库29件。其中，中型水库2件：新村水库、己衣水库；小(一)型水库20件：石门坎水库、中干河水库、胡家村水库、分洲水库、上响水箐水库、干坝庄水库、石板河水库、芭蕉凹水库、螃蟹箐水库、烂泥箐水库、石关水库、铁厂水库、永兆水库、平地水库、旧方水库、岔河水库、龙树湾水库、故木箐水库、大雪坡水库、石窝铺水库；小（二）型水库7件：下响水箐水库、大沙田水库、荣丰水库、锅盖梁水库、山品水库、岩子脚水库、万德大坝水库。

这29件水库径流面积437.95km2，年均径流量12264.74万m3，总库容7688.12万m3，兴利库容4969.51万m3，防洪库容1874.61万m3，死库容833.42万m3。

羊旧水库是新建的水库，还未正式投入运行，未纳入本次成本监审。

 二、成本监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

（四）《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

（五）《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号）；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

（七）财政部《关于颁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制度>（暂行）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计制度〉（暂行）的通知》（财政部﹝1994﹞财农字第397号）；

（八）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的通知》（水财经﹝2007﹞470号）；

（九）《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的通知》（水办﹝2004﹞307号）；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末级渠系水价测算导则（试行）〉的通知》；

（十一）《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号）；

（十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

（十三）《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28号）；

（十四）《〈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3）》；

（十五）《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7﹞4号）；

（十六）《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16号）；

（十七）《云南省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云价成本﹝2016﹞165号）；

（十八）《云南省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云价成本﹝2017﹞155号）。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被监审单位于2018年11月8日向州发改委提交了相关成本资料，经初审基本合格，决定受理。

（二）成立监审工作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并向被监审单位送达了《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通知书》（楚价成监﹝2018﹞7号）。

（三）补充完善资料。经监审人员初步审核，资料不全的，要求被监审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四）实地监审。2018年12月3日开始对被监审单位实地监审。审核财务报表、账簿和凭证等，了解相关情况，并到现场查验、核对和取证。

（五）审核和测算供水成本。依据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按照权责发生制和相关性等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审核、调整和测算，计算出定价成本。

（六）征求意见。根据审核情况，经集体讨论后起草了成本监审意见书，并于2018年12月11日向武定县水务局送达了《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本监审意见书》（楚价成监﹝2018﹞8号），被监审单位无异议。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四、被监审单位的基本情况

武定县位于云南省中北部、楚雄彝族自治州东北部，地处云南、四川两省的昆明、楚雄、凉山三州（市）交汇点，县域国土面积3322平方公里，全县辖狮山镇、插甸镇、猫街镇、高桥镇、白路镇、万德镇、己衣镇、田心乡、东坡乡、环州乡、发窝乡11个乡镇 133个村（社区）1570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27.8万人,是一个集“山区、民族、宗教、贫困”四位一体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山区面积占97%、少数民族人口占55%、信教群众占8.8%、贫困面达32.64%。

武定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平均气温15.2℃，无霜区233天。总体上降水足，水资源缺乏，在时空分布极不均匀。雨季为每年的5～10月，旱季为每年的11月～次年4月，多年平均降雨量900～1000mm，为滇中高原降水低值干旱区、蒸发量高值区，干旱频繁，是典型的农业县,辖11个乡镇133个村委会（社区），总耕地面积27.2万亩，其中：农田灌溉面积10.6万亩，旱地16.6万亩。现已建成中型水库2件、小（一）型水库21件、小（二）型水库118件、小坝塘811件、小水池（窖）28981个。

目前，武定县县管水利工程共有30件。其中，中型水库2件：新村水库、己衣水库；小(一)型水库21件：石门坎水库、中干河水库、胡家村水库、分洲水库、上响水箐水库、干坝庄水库、石板河水库、芭蕉凹水库、螃蟹箐水库、烂泥箐水库、石关水库、铁厂水库、永兆水库、平地水库、旧方水库、岔河水库、龙树湾水库、故木箐水库、大雪坡水库、石窝铺水库、羊旧水库（新建还未正式投入运行）；小（二）型水库7件：下响水箐水库、大沙田水库、荣丰水库、锅盖梁水库、山品水库、岩子脚水库、万德大坝水库。2017年底县管水利工程固定资产原值为11034.72万元，净资产10427.78万元。按库容法划分，公益性占27.39％，经营性占72.61％。

五、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分摊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武定县4个水利工程供水独立核算单位（县水务局灌区管理站、新村水库管理所、己衣水库管理所和近城联合灌区管理委员会）共29件水库，2015年～2017年供水基本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查清了供水核算单位项目投资、固定资产内容，核减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额；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公摊费用的分摊方法和比例是否合理；重点对水管单位供水成本中各环节发生的实际支出进行详细审核和调整，按要求划分经营性成本（包含农业、非农业两部分供水成本）和公益性服务成本，并按照有关标准核增和核减了应计入和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

六、成本核增、核减情况及理由说明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财务核算原则等相关规定，累计核增成本费用 205.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核减项目

1、核减新村水库固定资产折旧105.55万元。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故在此次监审中予以核减。

2.核减新村水库大修理费47.73万元。除险加固、完善配套设施等大修理费是向国家或省争取的无偿项目资金，故在此次监审中予以核减。

3.核减业务招待费计6.71万元。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二条，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5%。其中,近城灌区管理委员会核减2.86万元，新村水库管理所核减0.78万元，己衣水库管理所核减0.26万元，水务局灌区管理站核减2.81万元。

4.核减直接材料费（水资源费）14.87万元。水资源费由自来水企业、发电企业等单位缴纳，不由供水单位缴纳，故在此次监审中予以核减。

5.核减非农业计提税金4.19万元。这是成本核算报告的测算数据，供水成本不包括税金，故在此次监审中予以核减。

上述1-5项共核减不合理成本费用179.05万元。

（二）成本核增项目

1.核增日常维修养护费230.30万元。29件水库年平均日常维修养护费实际发生133.30万元太少，不能确保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故给予核增该项费用。

2.核增职工工资薪酬154.59万元。水管单位部分人员工资偏低。按合理性原则将2017年武定县水管单位（4个独立核算单位）职工工资薪酬按2017年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给予核增。其中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核增111.68万元（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核增87.29万元、社会保险费核增17.35万元、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核增7.04万元），计入生产成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核增42.91万元（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核增34.66万元、社会保险费核增5.95万元、工会经费及残疾人保障金核增2.30万元），计入期间费用。

3.核增武定滇中引水每年缴纳水费（以下简称“滇中引水费”）294.87万元。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本行政区域内滇中引水工程用水量及价格承诺的函》（楚政函〔2016〕8号）及滇中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武定县非农业用水（生活和工业）水量分配603万立方米，用水价格1.63元/立方米。为了吸纳滇中引水价格带冲击，我们采取小步快跑，稳妥推进改革，本次按水量分配603万立方米，用水价格1.63元/立方米的30%计算，每年需缴纳滇中引水费294.87万元。

上述1-3项共核增成本费用679.76万元。

（三）调整项目

1.调出退休职工丧葬费、职工独生子女费等职工福利费2.40万元（其中，计入生产成本1.87万元，计入期间费用0.53万元），全部调入期间费用中的其他管理费。

2.为了真实反映本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29件中小型水库库容、供水量等指标进行了校核和调整，并对缺失的下响水箐水库、大沙田水库、荣丰水库、锅盖梁水库、岩子脚水库、万德大坝水库共6件小（二）型水库库容、供水量等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县水务快进行了补充完善，监审组进行了把关审核。

七、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核定武定县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总成本为1046.96万元（含公益服务成本）；核定5年平均农业供水量为1838.87万m3，农业供水年运行维护成本371.81万元；核定3年平均生活供水量为723.83万m3，（其中，含现行生活用水量120.83万m3，滇中引水水量分配603万m3），生活供水年运行维护成本52.37万元（其中，含现行用水成本52.37万元，滇中引水费294.87万元），新村水库3年平均发电供水量为1110.33万m3，发电供水年运行维护成本89.32万元。其中：

（一）非农业供水单位成本

1.生活供水单位成本为0.480元/m3（不含水资源费）。

2.发电供水单位成本为0.080元/m3（不含水资源费）。

（二）农业供水单位成本

1.渠道供水单位成本为0.202元/m3。

2.管道供水单位成本为0.689元/m3（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三）农业供水末级渠系水价：0.03元/m3（测算数据，仅供武定县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试点参考）。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武定县水务局（被监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成本核算报告、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做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此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改革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非农业供水成本未计入按国家规定应征收的水资源费，请征管部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标准征收。

2.建议武定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完善用水计量设施，推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广农业节水措施，建立农业水价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充分发挥水利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3.请县水务局督促水管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一是做好业务培训，提高水管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二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水管单位要做好生产台账和生产活动记录，水管人员要熟悉主要生产指标，县水务局要做好主要生产指标统计汇总，不得随意更改和变动，并及时入档保存；三是完善财务会计制度，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本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凡是不属于本期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能计入本期。